

高雄市左營區新莊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

課後社團外聘教師審查表

新申請 在本校114學年度已成立社團

社團名稱： 指導老師姓名：

編號	名稱	件數	備註
1	開團申請表(送件資料1)		
2	招生簡章 (送件資料2)		
3	課程計畫(送件資料3)		
4	社團老師學經歷簡介(送件資料4)		
5	教材費明細表(送件資料5)		
6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亦即良民證, 須為115年 7 月份以後核發的正本, 核對正本會歸還)	7	
7	契約書(送件資料6)		
8	個資同意書(送件資料7)		
9	國民身分證影本(送件資料8)、		
10	指導老師專業證照影本(如學歷、專長證明或教練證、性別平等教育、正向管教及校園霸凌防制相關課程研習證明等, 正本驗畢立即歸還) (送件資料9)		
備註	<p>註1: 依據現行課後社團教師聘任辦法相關規定, <u>凡本學期課後社團開課之教師皆須備齊以上所有資料及證件送交審查。請依序夾好, 避免缺漏和散落, 以免影響申請權利。</u></p> <p>註2: <u>以上第2-5項資料將公告上網讓家長查詢, 請務必審慎檢核再行送件, 若資料錯誤衍生相關問題, 自行負擔。</u></p>		

審核日期: 115年 月 日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舊社團成效良好, 繼續開團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社團宗旨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計畫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老師資格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審核意見			

組長： 主任： 校長：

【送件資料1-開團申請表】

高雄市左營區新莊國小**115**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課後社團**開團申請表**

- 說明：申請日期自即日起至**115/7/24(星期五)中午12點止**。申請表請先以電子檔傳送E-mail：shelfang@sips.kh.edu.tw，再列印簽名送紙本一份至本校1樓學務處。
- 申請之社團老師，請提供**115年7月份**以後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正本留校備查。
- 如有疑問，請洽聯絡電話：**07-3411373分機125陳老師**

社團名稱		指導老師	
指導老師 身份證字號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E-mail	
通訊住址			
戶籍地址 (請註明里鄰)			
場地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操場 <input type="checkbox"/> 籃球場 <input type="checkbox"/> 大川堂 <input type="checkbox"/> 至善樓小川堂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教室(學校統一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上課時間	每週__下午__時__分至__時__分 ※上課時數必須為 1 或 1.5 小時；週一、二、四、五從 16:10 開始排課；週三 13:00 開始排課(戶外課程務必安排於 15:00 以後)		
學 費	1. 報名費(由學校統一計算) 2. 材料費(上課後指導老師收)：__元 材料費明細請填於附件5表格		
招生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 <input type="checkbox"/> 1至6年級，預定招生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12 <input type="checkbox"/> 14人。(實際招收人數未達 8 人不予開班，本學期14人為招生人數上限，避免影響教學品質及退費困擾。)		
課程簡介 (不超過50字 為原則)			
備註			

●經本校課後社團推行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願遵從「新莊國小學童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辦法」之各項規定。申請人簽名：() 年 月 日

【送件資料2-招生簡章】

星期	社團名稱	指導老師 手機	上課日期	上課時間	內容簡介	上課地點	堂數	費用	材料費	招生對象	招收人數	教材收費/相關說明
一	範例： 書法社	王大同 0912-345678	115/9/21 ┆ 115/12/21	16:10 ┆ 17:40	如社團內容網頁之附件	一般教室	11	學校統一計算	130元	幼兒園 1-6年級	14人	◎材料費：字帖130元。 ◎需自備硯台、墊布、墨汁、毛邊紙、文鎮、毛筆。(或由老師代購)
			(9/28教師節、10/26光復節、12/7運動會補放假)									
			上課11次									
二			115/9/22 ┆ 115/12/22	16:10 ┆ 17:40	如社團內容網頁之附件		14	學校統一計算				
			上課14次									
三			115/9/23 ┆ 115/12/23	13:00 ┆ 14:30	如社團內容網頁之附件		14	學校統一計算				
			上課14次									
四			115/9/24 ┆ 115/12/24	16:10 ┆ 17:40	如社團內容網頁之附件		14	學校統一計算				
			上課14次									
五			115/10/02 ┆ 115/12/18	16:10 ┆ 17:40	如社團內容網頁之附件		11	學校統一計算				
			(9/25中秋節、10/9國慶日放假)									
			上課11次									

節日放假說明：

一、9月25日(五)中秋節放假；10月9日(五)國慶日補放假；10月26日(一)光復節放假；12月7日(一)運動會補假。

【送件資料3-課程計畫】

高雄市左營區新莊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課後社團活動」課程計畫

社團名稱		授課教師	
上課地點		聯絡電話	
上課時間		民國__年__月__日至民國__年__月__日止，每週__時__分至__時__分，整學期共__堂課，共__小時	
社團課程簡介			
堂數	上課日期	授 課 內 容	備 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備註】1.課程計畫會掛在網路上供家長參閱。

2.請授課教師務必將此表印發給每位學生帶回給家長參閱。

【送件資料4-社團老師學經歷簡介】

(社團名稱)-(教師姓名)老師學經歷簡介

姓名	
聯絡電話	
E-mail	
學歷 (請備證明)	
相關資歷 或 資格證明 (請備證明)	

備註:1.社團老師學經歷簡介將會掛在線上讓家長參考。

2.學經歷簡介的相關證照照片不要超過5MB。

3.不想公開之資料請做隱匿處理,如身分證字號可以打上馬賽克等。

【送件資料5-教材費明細表】

高雄市新莊國小**115**學年度第**1**學期課後社團教材費明細表

社團名稱:()

活動時間:115年()月()日至()年()月()日下午__:__---__:__:

指導老師:

項目(詳列)	規格	數量	單價	總價	用途	備註
總計	元					

1. 以上報價均以一位學生收費為基準, 請各社團老師詳實報價。
2. 學生教材由指導老師代為購買相關教材, 並請指導老師開立教材費收據轉發學生(格式不限)。
3. 建議教材費盡量勿超過500元。

【送件資料6-契約書】

高雄市左營區新莊國民小學課後社團上課契約書

- 1、開課前須通知學生上課地點、時間及所需攜帶之物品。
- 2、做好**社團經營**，包含學生常規管理、督導上課秩序、整潔、處理學生吵架或學生衝突事件、依照教學進度上課，準時上課，不提早下課，注意學生安全。
- 3、上課確實點名，掌握學生去向並記錄，如學生該節課未到，務必聯絡家長，如有必要通知督導人員及學務處訓育組。
- 4、除經審查通過之申請所需教材費外，禁止另外向學生任意收費、私下招生、調課及**更換場地**，如有特殊需求需更換場地者，**請一星期前向訓育組提出申請**。
- 5、如有需要請假者請盡量用調補課方式，並於一星期前到學務處訓育組填寫調補課單，經學校同意後使可調補課並自行通知學生與家長。如採用代課方式處理者，須送代課教師相關資料(學歷、經歷、與上課相關的專長證明或教練證、**良民證**)於一星期前送至學務處訓育組辦理(辦理方式如調補課)，**如有突發情形需請假者，亦須先聯繫訓育組，再做後續請假手續辦理**。
- 6、社團下課後，學生由家長接回，家長未到者，帶到警衛室等待，等到家長接回後社團老師才可離開。確實掌握學生安全回家，若學生自行回家需過馬路者，需護送通過，以維護學生安全。
- 7、社團老師需檢查關好教室水電、門窗、桌椅恢復及清潔工作。
- 8、各社團有配合學校成果發表及參與活動展演之義務，**依學校校慶或相關學習成果進行動/靜態成果展；統一由訓育組邀約各位老師辦理**。
- 9、社團老師如遭學生、家長及老師提出上課內容或指導態度不佳申訴，經學務處查證屬實，提報委員會做為下學期審查之參考。
- 10、每學期結束時教師須送交**上課自我檢核表、社團成果表**，以做為委員會下學期審查之參考。
- 十一、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十二、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十三、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十四、教師觸犯刑法第二二七條有關對於未滿十四歲及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性交、猥褻罪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等，除應負民、刑事責任外，並依教師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五、學校支付教師鐘點方式，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4年12月11日高市教小字第11439987200號函辦理。
- 十六、有關課後社團指導教師和助理教師是否須由學校予以加保勞健保、提撥勞退金及支付資遣費之疑義，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05年5月16日高

市教小字第10532912000號函特予申明如次：

- (一)旨揭修正規定「外聘師資準用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以及行政費得含「保險費」，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7年6月23日勞動1字第0970130317號令，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排除適用勞動基準法。另依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規定，各校對於外聘教師應予以加保勞保並由教師自願加保健保，並自課後社團行政費用保險費中支用勞保投保單位負擔部分費用及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
- (二)另，外聘教師按相關法規排除適用勞基法，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7條第2項規定學校得自願提繳勞工退休金，並自課後社團行政費用之相關費用中支用，惟免支付資遣費。

十七、違反第四、五點各點者，經查證屬時，則暫停一學期不予開課。

違反第『二、七點者，經勸導三次改善不佳者，則暫停一學期不予開課。

違反第十一、十三、十四點各點者，則永不予開課。

甲方：[新莊國小學務處代表核章]

乙方：申請社團名稱：

簽約人簽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送件資料7-個資同意書】

個資同意書

- 1、本人同意將參與課後社團所填載及提供個人資料之申請表及相關文件，作為學校保險及行政作業所需，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必要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亦同意學校得按法令規定之保存期限留存申請表及相關文件，毋庸退件。
- 2、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第6款規定，學校必須明確告知對您權益的影響，如您未於簽名欄中簽名，學校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將您課後社團申請表及相關文件送交「課後社團推行委員會」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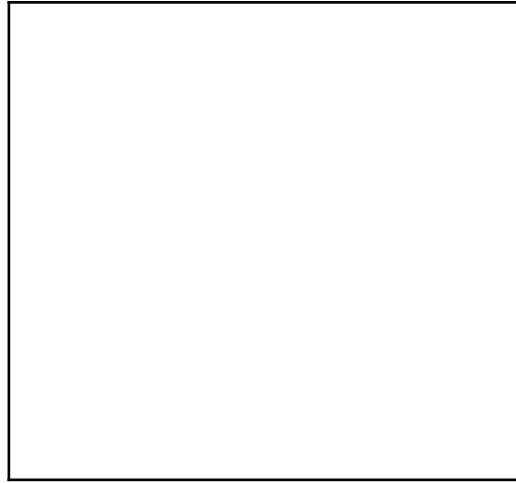
課後社團申請老師簽名： _____ (煩請親筆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送件資料8-識別證照片、國民身分證影本】

高雄市左營區新莊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課後社團指導老師

證件照(製作本校識別證用)



國民身分證粘貼表

--	--

【送件資料9-指導老師專業證照影本】

(以下相關證件，正本驗畢立即歸還)

1.學歷、專長證明或教練證

2.良民證(依照本資料第一頁規定)

3.性別平等教育、正向管教及校園霸凌防制 相關課程訓練，各二小時以上之研習證明文件影本